

附件

关于简化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手续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13号)精神,有效破解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设立分支机构材料繁多、手续复杂、周期较长等问题,现就简化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行网上办理

依托“皖事通办”平台,进一步优化提升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支持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在办理分支机构注册登记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各市互联网企业开办平台涉及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模块的,要按照改革最新要求及时调整网上申报材料 and 申请表单,2021年3月1日前完成系统改造。鼓励各地开展企业登记智能审批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改革试点。

二、压减登记材料

围绕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坚持稳步有序、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原则，进一步压减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材料，有效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交易成本。将分公司、营业单位和非法人分支机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和农民专业分支机构的登记材料压减为登记申请书（表单）、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两份。原登记规范材料中涉及需要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或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无需再提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分支机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无需申请人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复印件。

三、简化登记手续

严格落实省政府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的规定要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登记。对于企业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市、区）级登记机关管辖、不涉及前置许可审批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对于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应当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登记，备案登记材料见附件。企业应当在登记机关备案后1个月内，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严禁违法设定禁止或限制注册登记区域。

四、提高服务质量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简化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工作与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工作一体推进、同等重视，将登记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调整政务服务网上的办事指南、材料清单、样本表格等。要加强培训指导，让一线窗口人员全面了解掌握新政策新部署新要求，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充分认识简化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宣传培训，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改革红利惠及广大企业。文件印发之日起，原省工商局制定印发的《关于加快实施“一照多址”登记工作的通知》（工商注字〔2016〕112号）同时废止。

2021年 月 日

附件：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_____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_____			
住所	____省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____号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经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 地址	____省____市____县(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 (路/社区)____号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_____（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_____（企业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个体工商户）郑重承诺：

1. 申报注册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为：安徽省_____

_____。

2. 该住所（经营场所）的所有权人是_____，其证件号码为：_____（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为_____（自有 / 租赁 / 无偿提供）使用，属性为_____（住宅 / 商铺 / 其他）。

3. 已经依法取得使用权，该住所（经营场所）合法、真实，符合国家安全性规定，不属于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和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的行业。

4. 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产生争议的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不以本次注册登记作为今后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

6. 注册登记部门已经告知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投资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承诺书”参照使用，无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1. 本申请书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所有类型市场主体，适用于设立、变更登记及有关事项备案。

2. 申请人需如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权属和使用方式等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违法建筑，经鉴定的危房，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注册登记负面清单的，申请人不得申报为住所（经营场所）。

4. 新设立的公司由全体股东（发起人）签字；变更登记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分支机构新设立的，由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的，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分支机构印章。其他类型的市场主体，以此标准类推执行。

5. 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简化分支机构登记备案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申请增加经营场所备案登记已经登记机关同意。

具体事项如下: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备案的经营场所:

你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悬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备案登记通知书。

年 月 日